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點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點、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學生「系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人以上組成，必要時得實習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等列席並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第三點、本系校外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本系教師推薦或由業者自行推薦成為本系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。
- (二)由本系教師親臨實習機構進行訪視。
- (三)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(四)提送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第四點、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由系主任及班導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，並填寫訪視記錄表，以利查核。

第五點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六點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點、本要點經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、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、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休閒暨遊憩管理系